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城市规划工作小组
第二次会议简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三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黄健菁议员

组员

郑丽琼议员
张启昕议员
吴兆康议员
叶锦龙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永志议员

列席者

陈军利女士
伍美琴女士
陈嘉敏女士
陈嘉文女士
罗雅宁女士
舒芷玲女士

规划署 城市规划师/港岛 12
香港中文大学 地理与资源管理学教授
城西关注组代表
美港联盟代表
中西区关注组代表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2

秘书

丁嘉韵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5

因事缺席者

许智峯议员
梁晃维议员

负责者

主席 欢迎各与会者出席 2020-2021 年度中西区城市规划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2. 小组通过是次会议议程。

第 2 项：通过 2020-2021 年度筹备会议暨第一次会议简录

3. 小组通过 2020-2021 年度筹备会议暨第一次会议简录。

第 3 项：讨论执行城市规划工作小组已通过的事项

(中西区城市规划工作小组第 4/2020 号)

4. 主席指本项议程旨在讨论执行小组的职权范围及已决定之项目，包括有关常设列席代表和拨款研究之事宜，主席认为邀请与城市规划相关的专业人士加入小组作常设列席代表的做法较成立顾问团队的概念可行，并建议加入小区关注组及各类专业人士作为小组的常设列席代表。
5. 黄永志议员邀请在席嘉宾为小组邀请常设列席代表之人选作建议。
6. 香港中文大学地理与资源管理学教授伍美琴女士表示其为城市规划师，而规划署亦有派代表参与小组会议，因此认为无需再邀请上述两类人士，她建议小组可考虑透过专业学会邀请建筑师、园景建筑师、测量师、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师、生物科学绿化专业人士及保育专家参与小组。
7. 主席询问秘书如学会派员加入成为小组的常设列席代表，会否对有关学会欲参与小组之研究项目报价构成影响。
8. 秘书表示若学会成为小组的常设列席代表，或有机会涉及利益冲突，建议常设成员不宜参与区议会的受薪工作或参与区议会拨款进行的项目。
9. 伍美琴教授认为邀请大量专业人士作为常设成员成本高昂，建议应按特定议题邀请相应专业人士出席会议或参与小组项目，并向小组推荐其参与成立的自愿组织“Community Living Room”。
10. 主席询问有关常设列席代表出席会议的事宜。
11. 秘书响应指秘书处每次会议前会个别邀请常设列席代表出席会议，如有关常设列席代表答应出席会议，才会将其列为出席该次会议的常设列席代表。
12. 罗雅宁女士推荐资深规划师庞婉仪女士，她认为庞女士熟悉中西区；交通安全方面，则推荐土木工程师邝子宪先生，她指邝先生曾参与多项交通安全规划项目，亦曾担任联合国顾问。
13. 主席请罗雅宁女士提供庞婉仪女士及邝子宪先生的联络方式，亦欢迎在席人士于会前一星期内继续向主席及秘书处推荐其他人选，以便小组作相应的跟进邀请。

14. 张启昕议员提问若每个专业类别被建议超过一名人员或一个团体，小组会如何筛选。
15. 主席响应指小组无限制每个专业类别之人员或团体的参与人数。此外，主席表示本年度小组获批 166,000 元作基线研究 (Baseline Study)及优劣机危分析 (SWOT Analysis)。
16. 伍美琴教授表示过往香港大学曾两次应中西区区议会邀请，就中西区城市规划进行研究，区议会 2006 年委托的研究主要针对保留小区故事及对抗士绅化，另一研究则着重研究可持续小区规划。她指出由于区议会为咨询机构，因此过往研究项目并不完整。
17. 主席询问伍教授过往研究所需的时间。
18. 伍美琴教授响应指过往研究由教授和专业人士带领学生团队进行，历时大约一个学期，并指出小组的财政预算足够作基线研究及优劣机危分析，但不足以进行规划研究。
19. 主席询问有关 2006 年区议会研究的资料。
20. 秘书表示秘书处暂未觅得相关纪录，会后再作研究。
21. 总结讨论的摘要如下：
 - (a) 张启昕议员询问以小组的现有财政资源可进行之研究范围及深度。
 - (b) 主席询问过往研究区议员之参与度。
 - (c) 郑丽琼议员提问区议会网页有否上载过往研究结果。
 - (d) 叶锦龙议员询问伍教授如何划分研究范围，指不同划分方法会对结果及预算有影响。
22. 伍美琴教授建议组员先了解城市规划的重要概念，例如城市设计、小区幸福感和可持续发展等概念，以及中西区宏观及微观的小区情况，再决定研究方向、范围及方法。她指过往研究区议员参与度低，欢迎议员主动参与研究，认为有助议员了解小区情况。
23. 秘书表示其印象中，区议会网页约能找到 2009 年后的数据，对有否上载过 2006 年之文件未有印象。
24. 郑丽琼议员确认区议会 2006 年研究曾出版实体报告。她建议小组可考虑将

研究项目划分两期进行，使用 2020-2021 及 2021-2022 年度的拨款，相信可提供更多资金进行研究及小区宣传。

25. 伍美琴教授指可将报告电子文件交予区议会。她表示现时大学实行抽佣制，因此小组准备的实际可用于研究项目的财政预算或会被削减约四分之一。有关区域划分事宜，她响应指需先了解过往研究数据及区内文化历史背景再决定研究范围，不建议根据选区划分，认为研究结果会过于碎片化。
26. 郑丽琼议员认为无法让每个选区平均摊分拨款，组员应以宏观角度切入作考虑。
27. 罗雅宁女士建议欲进行之研究可参考 2006 年的研究结果，认为历史背景等数据可以保留，是次研究可着重更新并丰富 2006 年研究的不足之处，且就研究结果向政府提出建议。
28. 秘书请伍教授将 2006 年进行之研究报告、传阅及使用同意权给予秘书处。
29. 陈嘉敏女士期望区议会能将研究报告以刊物或网页文件等方式公开予公众查阅，并建议加入中西区居民代表作小组之常设列席代表。
30. 伍美琴教授同意陈女士的建议，鼓励居民加入成为小组的常设列席代表。
31. 郑丽琼议员指 2006 年研究共拨款 200,000 元，由于本年度小组拨款减少，加上研究需时半年以上，她认为有需要重新分配拨款。
32. 主席表示会后将就研究范围草拟文件，请伍教授帮忙过目，并认为进行报价时需重新分配项目拨款。

第 4 项：其他事项

33. 主席表示接获一项临时动议，并询问组员有否其他事项欲提出。
34. 罗雅宁女士表示仍未收到规划署提供有关中西区和分区政府、机构或小区设施用地及公共空间的数据文件，认为数据能反映小区不足之处，有助讨论研究内容。
35. 彭家浩议员认为区议会工作小组数量甚多，而城市规划涉及多个其他小组的职能范畴，长远有需要重新整合工作小组，以提升效率。
36. 秘书指委员会及小组大多于区议会开届时重整，较少于任期中期重整。
37. 主席建议组员私下整合议题，避免重复。主席回复指地政总署已提供有关中西区和分区政府、机构或小区设施用地及公共空间的数据文件。

38. 秘书补充指部门回复文件已上载至区议会网页，由于收取部门回复至是次会议开会时间有限，秘书处未能于会前向组员传阅规划署之回复。
39.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港岛 12 陈军利女士表示部门已于会前一天作出回复。
40. 秘书表示会于会后实时跟进。
41. 伍美琴教授指出标示地图工作有困难，请部门于文件更具体地交代定位。
42. 罗雅宁女士指规划署回复文件仅涵盖中西区大范围数据，希望署方能提供区域性数据。
43.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明日大屿」愿景计划势将对本区的居住环境及交通承载量等造成重大影响。本工作小组强烈反对在未有充份咨询本区市民的情况下，政府将「中部水域人工岛相关研究」拨款仓卒放于 7 月 17 日立法会财委会议程。

(由张启昕议员提出，黄永志议员和议)

(7 票赞成：黄健菁议员、郑丽琼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及黄永志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4.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42 条「若未经区议会或所属委员会通过，所有工作小组所作决定不可视作区议会决定。」因此该项临时动议仍需经区议会大会审批后才能交予立法会。
45. 郑丽琼议员建议于区议会大会以传阅方式紧急通过临时动议，以赶及于 7 月 17 日立法会财委会会议前表达要求。

第 5 项：下次会议日期

46. 下次开会日期待定。会议于下午四时二十分完结。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九月